

承诺服务内容

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。

1、医院高度重视依法执业，严格执行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管理办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等卫生法律、法规，确保医疗安全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。

严格按照省卫计委批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

2、依法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并按时校验，严格按照省卫计委批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

3、严禁医务人员私自外出会诊，超范围执业。

坚持首问负责制、首诊负责制和首诉负责制。

4、严格要求医务人员接待患者时做到首问负责、首诊负责、首诉负责，规范流程化医疗服务，方便患者就医。

倡导文明行医，热情服务，态度和蔼，不推诿病人。

5、医务人员着装整齐、挂牌上岗，注意文明礼貌用语，热情服务，不推诿病人。

畅通急诊抢救绿色通道，为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的医疗服务。

6、为急诊危重患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确保患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

7、为患者提供多渠道预约诊疗服务（网上预约、电话预约、现场预约、手机预约、安徽省便民服务平台预约），优化服务流程。

恪守医德，坚持以病人为中心，合理检查，合理用药。

8、加强医务人员内涵修养，树立以病人为中心，一切为了病人、一切服务于病人的理念。

9、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，杜绝过度检查、不合理处方。

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，不分解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。

10、医院严格按照物价标准收费，不分解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，杜绝医务人员私自收费、乱收费现象。

11、合理利用医保资金，不套保、不骗保。

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和费用查询制度。

12、公开药品价格信息和项目收费标准，为患者提供自助费用查询。

尊重患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13、诊疗活动过程中与患者保持沟通，自费项目、有创操作等及时与患者及家属沟通，保障患者的知情权。

14、通过院长接待日、公开医院监督及投诉电话（监督电话：0551-64286067；投诉电话：0551-64286073,64272187；非正常工作日监督及投诉电话：0551-64286033。），设立院长信箱等方式实时接待患者及社会监督员的监督，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坚持廉洁行医。

15、患者入院后与患方签订《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，谢绝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“红包”、物品和宴请。

16、拒绝接受医疗器械、药品、试剂等生产、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规范门诊便民服务。

17、为老幼病残、体弱不便等患者提供平车、轮椅等。

18、开设便民门诊，方便患者就医。

19、设置便民服务台（针线、笔纸、老花镜等），提供开水、水杯。

20、配备健康教育处方、方便患者了解医疗保健知识。

21、公开门诊医疗服务信息、各级医师业务专长。

22、为需要帮助的特殊病人提供全程陪检服务。

不断改善就医环境。

23、保持就诊场所整洁、卫生，安排专人巡视、督查。

24、加强院内车辆管理、方便患者就医，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。